附件二

**桃園市109年校園法律講座研習申請表**

1. 研習目的：提升校園教職員工的法律素養，以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4號

 解釋後，學生面對學校處分時，亦享有行政訴訟的救濟程序的校園

 變革。

1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2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小、桃園市教師會。
3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。
4. 申請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。
5. 實施方式：預計109年度實地到校宣導辦理計10場，每場預計2小時。
6. 預期效益：讓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了解目前最新有關於學生的管教、成績管理

 規定，以及學校訂定校內規定的行政程序，以期減少未來學校因法

 定程序的不完備而面臨行政訴訟的可能性。

1. 申請學校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學校** |  | **校長姓名** |  |
| **預計日期** | **年 月 日** | **預計場地** |  |
| **預計人數** |  | **研習場次** | **□上午場 □下午場** |
| **承辦人** |  | **承辦人****連絡電話** |  |

◆請將此申請表EMAIL至本會，本會將有專人與您聯繫。

 MAIL：teachertaoyuangroup@gmail.com

 TEL：03-435-1688